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3號

原告 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晃銘

被告 丁羽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6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40元（計算式：6,940－500＝6,44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楊佩宣